

## **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4月21日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华强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强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因公司将于2023年4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华强集团将相应调整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，由30.70元/股调整为30.40元/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于2021年8月11日发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21华强E1，债券代码：117187）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.70亿元，债券期限为2年，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；于2021年9月22日发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：21华强E2，债券代码为：117189）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.30亿元，债券期限为2年，详见公司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完成的公告》。

### **二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**

深圳华强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1,045,909,32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6日，

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7日。

根据《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及《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在债券存续期内，当深圳华强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华强集团将按上述事项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换股价格调整，具体调整办法如下：

假设调整前换股价为 $P_0$ ，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$N$ ，每股配股率为 $K$ ，配股价为 $A$ 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$D$ ，调整后换股价为 $P$ （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），则：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=P_0-D$ ；

送股或转增股本： $P=P_0/(1+N)$ ；

配股： $P=(P_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三项同时进行时： $P=(P_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根据上述约定，“21华强E1”和“21华强E2”的换股价格自2023年4月27日起由30.70元/股调整为30.40元/股。

关于华强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4月25日